

2024

“ - ”

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现将选拔办法公布如下：

一、组织管理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组织实施，对重大事项进行集体决策；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具体执行。选派专业教师组成考核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研究生招生纪检小组进行全过程监督。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条件

考生应符合《复旦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规定的报考条件。报考“086000 生物与医药”专业的考生最晚应在 2024 年秋季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其中报考该专业“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生物与医药行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担任骨干岗位；2019 年以来承担或参与过科研项目，考生姓名应列入科研任务合同书。

2. 申请材料清单

考生按学校要求在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完成网上报名，填写或上传如下申请材料：

- (1) 从大学开始的学习、科研、工作经历（无间断）；

(2) 居民身份证（双面）；

(3) 大学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大学期间学业成绩单（授课单位盖章）；

(4)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在读和预计可按时毕业证明（院系盖章）；境外学位获得者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提交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

(6) 有关科研成果、专利、已发表（及正式录用）论文等；

(7)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和其它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单；

(8) 博士生报名登记表；

(9) 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生者，应提供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盖章的同意报考证明。其中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定向就业博士生者，还应提供科研项目任务合同书；

(10) 考生报名时提供两封由正高职称专家签字出具的推荐信（在报考服务系统中在线填写相关信息，通过邮件上传，无须下载，无须提交纸质版），推荐人应与报考学科领域有关，且不能是意向报考导师；

(11) 其它能证明个人能力的材料。

3. 提交申请材料的要求

考生在网上提交上述电子版申请材料外，还应将纸质版申请材料（专家推荐信除外）寄送至学院。

上述第（5）和（8）项材料分别单独成册，其他材料装订成一册并在封面注明报考专业、方向和导师，一并提交。

报考生物学、生态学、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考生（报考复旦大学与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联合培养项目的考生除外）提交到：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生命科学学院大楼 C107 室，王老师，联系电话：021-31246507，邮编 200438。

报考生物与医药专业的考生（报考复旦大学与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联合培养项目的考生除外）提交到：上海市淞沪路 2005 号生命科学学院大楼 C109 室，戴老师，联系电话：021-31246510，邮编 200438。

报考复旦大学与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联合培养项目的考生提交到：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南江二路 6 号广东医谷 9 号楼 6 层粤港澳大湾区精准医学研究院（广州），黎老师，联系电话：13533978461，邮编 511458。

考生可通过顺丰快递寄送（请勿使用同城快递和邮政包裹）或当面递交申请材料。学院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

说明：申请材料应完整、真实，符合要求，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交，证件、证书、证明、项目合同书、成绩单等

材料上传扫描件，证明、学业成绩单等寄送原件。若考生提交申请材料不完整、不及时，学院可不予受理。若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核的成绩无效。纸质材料不再退还，请考生自留备份。

三、报考资格审查

学院对完成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本阶段为形式审查，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方可进入材料审核阶段。

四、申请材料审核

1. 学院按照招生专业、研究方向（组）对考生进行分组，每组招生计划单列，并分别组织考核、排序、录取。

2. 在材料审核环节，专家组对考生填报的申请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重点考查考生的学业基础、科研成果、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等。满分 100 分，专家组成员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材料审核成绩。

3. 根据考生材料审核结果、各组招生计划数，按复试录取比一般不高于 300%的比例，择优确定复试名单。材料审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能进入复试。

4. 复试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院网站 (<http://www.life.fudan.edu.cn>) 公布。未通过者将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

1. 复试采用面试方式进行。考查内容主要包括专业综合知识与技能、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学术志趣、创新能力、思维表达、心理素质等）。

2. 面试时，考生通过 PPT 做 5-8 分钟的自我介绍，然后接受专家提问考核（包括外语考核）。学术学位考生每人面试 25 分钟左右，专业学位考生每人面试 30 分钟左右。

3. 面试满分为 100 分，其中外语成绩占 20%。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的复试成绩。

六、录取

1. 生物学、生态学、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总成绩按满分 100 分核算，其中材料审核成绩占 30%、复试考核成绩占 70%。生物与医药专业考生的复试成绩即最终成绩。复试考核原始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2. 我校博士生招生遵循“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院系可根据学校实际下达招生计划和考生生源情况对本单位招生计划进行调整。

3. 学院按照各组招生计划和考生总成绩择优提出拟录取名单及候补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提交学校。

4.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

考生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对公示无异议、思想政治和品德考查合格者，发放录取通知书。新生于 2024 年秋季入学。

七、其他说明

1. 本选拔办法适用于生命科学学院 2024 年普通招考和硕博连读博士生招生工作。硕博连读考生应按照学校硕博连读选拔工作通知在报考服务系统报名并提交现有申请材料（包括纸质版），与普通招考考生一起考核、排序。专项计划的招生工作如无特别规定，参照本办法进行考核，单列排序。

2.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未列事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咨询渠道：021-31246507，
lxwang@fudan.edu.cn（学术学位）；021-31246510，
yqdai@fudan.edu.cn（专业学位）。考生申诉渠道：
021-31246502，smdw@fudan.edu.cn。